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朝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579,706.90	74,130,651.58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47,201.27	10,677,187.82	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41,653.97	9,481,114.09	3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93,161.48	10,208,540.20	6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2.03%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9,842,054.39	693,655,002.48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9,254,839.83	610,399,322.32	3.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8,058.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4,93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59.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5,684.82	
合计	3,205,54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1%	39,264,900	39,264,900	质押	3,39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8%	32,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8%	11,735,100	11,735,1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380,000	0	质押	6,100,00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5,000,000	5,000,000	质押	2,500,000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3,600,057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50 号长丰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3%	1,600,000	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475,000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43%	608,616	0		
孙毅燃	境内自然人	0.34%	481,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000			

伙)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57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5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650 号长丰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1,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00
李淑华	608,616	人民币普通股	608,616
孙毅燃	4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700
李燕	342,115	人民币普通股	342,115
李亚霏	3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900
黄大柏	2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均为泰嘉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鸿；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4,124,084.75	8,475,048.71	66.65%	主要系股份支付、员工绩效、中介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01,250.13	24,662.50	310.54%	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932.85		-	主要系理财收益
其他收益	1,998,058.30		-	自2017年6月12日起根据政府补助新准则，原营业外收入列报的部分政府补助调整至本科目列报
营业外收入		1,296,460.43	-100.00%	自2017年6月12日起根据政府补助新准则，原营业外收入列报的部分政府补助调至其他收益列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3,161.48	10,208,540.20	62.54%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12,592.89	-70,754,813.58	-206.72%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823.60	157,749,855.90	-96.13%	主要系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影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49,208,444.75	52,053,149.41	186.65%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导致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50,326,135.24	83,432,658.35	-39.68%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回款导致
应收账款	81,964,629.78	38,645,037.93	112.1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和销售结算政策年结周转额的影响
预付款项	1,466,083.77	1,114,204.30	31.58%	主要系预付的电费和材料款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80,947,289.84	180,878,951.05	-55.25%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导致
在建工程	53,133,367.77	36,697,082.24	44.79%	主要系本季度增加投入导致
短期借款	10,131,747.88	4,942,528.31	104.99%	主要系外汇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19,444,178.85	28,480,499.13	-31.73%	主要系本季度支付货款增加导致
预收款项	7,206,818.34	2,044,705.30	252.46%	主要系本季度国外预收款订单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659,068.82	12,435,690.86	-30.37%	主要系本季度发放2017年的年终绩效导致
应付利息	55,707.95	19,121.02	191.34%	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解禁事项

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1月2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500万股增加至14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述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股份合计4900万股。本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到期，公司为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办理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部分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解禁事项	2018年01月17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12.23	至	3,070.12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2.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增长导致业绩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18年4月24日